

证券代码：874029

证券简称：台玖精密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发展的需要，本公司收购关联方陈金山、林秀薰持有的上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恒股份）10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新台币 500 万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上恒股份 100%股权，上恒股份成为公司在台湾地区的全资子公司。收购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收购事项已向台中市政府办理完毕变更登记。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情况为：“（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台玖有限与上恒股份之股东陈金山、林秀薰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签订《买卖合约书》，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为 2021 年度。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审字[2022]第 3-00430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 101,553,440.63 元，资产净额 57,975,908.46 元。本次收购陈金山，林秀薰所持有的上恒股份 10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 5,000,000 元新台币，折合人民币 1174750 元，由于上恒股份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实缴注册资本，且未出资，其资产总额和资产金额分别为 0 元和 0 元，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应采用上恒股份的成交金额占比来确定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期末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1.12%和 1.96%。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前身浙江台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决定公司于中国台湾并购上恒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对价参考凯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恒股份有限公司所做尽职调查报告结果确定，并根据国家法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向主管机关办理对外投资核准或备案事宜。

2023 年 1 月 31 日，中国台湾地区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对公司申请收购上恒股份 100%股权事项审议通过。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陈金山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凤翔东路 349 号

关联关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林秀薰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凤翔东路 349 号

关联关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上恒股份有限公司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407）台中市西屯区工业区一路 2 巷 3 号 4 楼之 10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前，各股东的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如下：

上恒股份股权受让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林秀薰	新台币 250 万元	新台币 250 万元	50%	货币出资
陈金山	新台币 250 万元	新台币 250 万元	50%	货币出资
合计	新台币 500 万元	新台币 500 万元	100%	

本次交易后，各股东的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币 500 万元	新台币 500 万元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新台币 500 万元	新台币 500 万元	100%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0147384

注册资本：新台币 500 万元

成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林秀薰

注册地址：（407）台中市西屯区工业区一路 2 巷 3 号 4 楼之 10

主营业务：代理销售齿轮刀具及机床设备，并销售由关联企业-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所生产的蜗轮蜗杆及减速机。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类别为股权类资产，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考虑到公司台湾市场的开拓需要，公司计划设立台湾子公司，由于台玖精密直接设立台湾子公司周期较长，因此先由实际控制人设立上恒股份，再按照注册资本进行收购，因为未对交易标的上恒股份进行评估，故按照实际出资额进行收购。

（二）定价依据

2022年2月28日，台玖有限与上恒股份之股东陈金山、林秀薰签订《买卖合约书》，约定分别以250万元新台币购买陈金山、林秀薰各自持有上恒股份的50%股权。考虑到上恒股设立的目的就是为了解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问题，因此以注册资本作为对价收购，价格公允。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系公司为上市做的安排，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恒股份之股东陈金山、林秀薰签订《买卖合约书》，约定分别以250万元新台币购买陈金山、林秀薰各自持有上恒股份的50%股权，收购总价格为新台币500万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作为有利于解决公司同业竞争，降低公司的关联交易水平，扩大公司业务，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收益的增长具有积极的意义。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公司的长期发展来看，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可带来积极的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变更登记表》、《浙江台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经济部函》

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